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近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的通知》，将每月第四周的星期四确定为全省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接待日，联合建立了“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开启了环保法律服务“新方式”，为了贯彻落实这一制度，现将我区有关落实情况安排如下：

一、接待对象

全区各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

二、接待人员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政策法规股及有关业务科室（单位）工作人员、法律顾问。

牡丹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工作人员。

三、接待时间

每月第四个周的周四下午 14：30—17：00（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

四、接待地点

单月：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3 楼会议室（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北欧洲城北区三楼）。

双月：牡丹区人民法院 3 楼第二接待室（地点：菏泽市牡丹区八一西路 1199 号）。

五、接待事项

（一）企业生产经营中需要帮助解决的生态环境法律问题；

（二）生态环境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可以提供咨询的法律相关事项，但不包括信访、投诉问题以及之前区生态环境分局已明确予以解答的重复事项；

（三）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的裁判规则及环境污染案件相关司法解释解读。

六、预约流程

为提高接待质量，申请企业需进行预约登记，预约电话 0530-5334313。原则上每个接待日接待企业不超过 10 家，每个企业来访人数不超过 3 人。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